

附件：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城关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坪县城关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1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47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7 日

